

**关于对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林腾蛟、赖征田、孙立新、俞青、林贻辉、卢少辉、何媚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庄友松、魏书松、江为良、叶金兴和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黄文伟、吴洁、郑铭和职工代表监事庄莉、陈丽满提名程序符合规定。

二、根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供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简历,以上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新一届成员候选人议案的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林腾蛟、赖征田、孙立新、俞青、林贻辉、卢少辉、何媚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庄友松、魏书松、江为良、叶金兴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黄文伟、吴洁、郑铭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林其屏、江为良

陈文平、刘发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